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流程管理办法

(2007年8月2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仅限于下列人员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经理;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 5、证券事务代表。

第三条 公司在各类媒体(含互联网等)上发布信息时,应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未履行审核程序的,不得擅自发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审核程序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 涉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由证券部组织起草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并予以披露;

上述重大事件的内部报告、传递、审核程序为:

1、公司高级经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按季度)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定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资产处置情况和盈亏情况。

2、公司高级经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重大事件的咨询,回答董事会、股东代表、监管机构作出的质

询，并为其提供有关资料。

3、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门：财务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等，按照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应及时（指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公司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部按本办法第三章的问询或函证方式进行，并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公司高级经理人员、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信息，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受到损失或处罚的，当事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公司对主要责任人进行予以处罚。

（四）涉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报送董事长，并予以披露；

（五）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报送董事长，并予以披露。

上述各项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需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应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予以披露。

上述各项内容，在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后，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的披露工作。

上述各项内容，在信息完成公开披露后，公司应同时以传真或书面等方式通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并通报公司相关人员。

第五条 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相关信息报告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问询和函证

第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的书面问询或函证制度。

第七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或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发生或将发生重大事项（包括而限于控股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上述发生或将发生重大事项亦包括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而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分别向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等进行书面问询或函证，并及时根据问询和函证的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或澄清公告等。

公司在上述问询或函证中至少应包括：

1、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核实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核实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包括而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债务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生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等。

3、核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3、7.4 条规定的，公司是否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核实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的起因、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等，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或无中生有、捏造事实的，核查时应同时提供真实情况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应及时取得上述问询或函证的书面回函，并根据回函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公告应明确表述“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或其他方），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或其他方）回函明确表示，……”，同时，公司应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本办法的任何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规定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